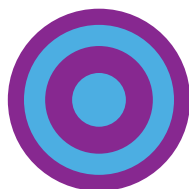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收購豐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通函最終定稿，尤其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製將予收購資產之估值報告及有關森林估值之預測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